

##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

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<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>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**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